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2科、3科、1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3080763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6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丁委員兼召集人育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02）87712713

湯玉霜（02）87712714

羅凱臻（02）87712718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廖委員兼執行秘書耀東、謝委員偉松、羅委員榮元、張委員曦勻、郭委員敏能、陳委員彥仲、薛委員怡珍、羅委員必達、邵委員珮君、蔣委員曉梅、張委員淑君、楊委員欽富、李委員政賢

列席者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（請準備茶水）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2科、3科、1科）、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

備註：

一科（吳品燕、湯玉霜、羅凱臻）
線
科
13
本
人
（
印
分
送
2、3

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1式1份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。

內政部

內政

壹

貳

第1

說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63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62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309 地號隆大營建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10,085.65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240%。本案申請住宅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2,420.56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，為地下 2 層、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面臨第四種住宅區、西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三路、南側面臨 30 公尺經武路、北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十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小組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58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，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並經本部同意有案，本次變更內容主要係開放空間面積及配置變更，依「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」第 46 點規定略以：「經本都設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，各機關於審查時，其變更設計事項有下列

情形之一者，應再提送審查：(一) 涉及停車動線系統、開放空間面積及配置變更。...」，爰此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